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植物肉产品在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量为 1095 份，销售额是 142614.31 元，占最新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03%。公司线下渠道未签订植物肉产品订单。该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与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规模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6、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